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新城镇咎家村等 3 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4〕104 号

新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批准新城镇咎家村等 3 个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新政字〔2024〕9 号）收悉。《桓台县新城镇咎家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桓台县新城镇罗苏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《桓台县新城镇韩家村、逯家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，现同意该规划，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